附件2

**重庆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生**

**在校就读及学费标准证明**

兹证明 同学系我校 学院/系 专业 年级 班普通本科/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，该生非免费师范生、定向生、委培生、国防生和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，身份证号码 ，学号为 ，学制 年，学费标准为 元/学年（大写： ，不含住宿费、教材费等费用）。

特此证明

辅导员/班主任（签字）： 联系电话：

（院校财务部门公章） （院校资助部门公章）

年 月 日